

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北省人事厅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 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布时间: 2014-12-24 来源: 本网站

冀人口联〔2005〕3号

各市人口计生委、人事局、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,省直有关部门:

根据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和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现将落实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的标准

(一)独生子女父母奖金

自2003年10月1日起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父母,从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之日起到子女18周岁止,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10元的奖金。

2003年10月1日前已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父母,自2003年10月1日起到子女18周岁止,独生子女父母奖金由原来每人每月不低于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0元,由双方所在单位分别发放。

(二)对符合《条例》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不再生育夫妻的奖励

自2003年10月1日起,对符合《条例》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,在其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后,分别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(三)独生子女父母退休时的奖励

1. 2003年10月1日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独生子女父母,是国家工作人员、企业事业单位职工(合同制工人)的,退休时分别由双方单位发给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2. 因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机构改革、企业重组等原因提前退休人员,2003年10月1日以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,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,分别由原单位发给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3. 2003年10月1日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,1972年8月15日以来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并持有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,分别由原单位发给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二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来源

根据《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,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来源如下:

(一)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,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,从行政事业费中原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列支科目中支付,各单位此项新增经费仍按原经费渠道解决。

(二)属于企业职工的,由企业支付。

(三)一方属于城镇无业居民或者农村居民,另一方属于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职工的,由国家工作人员或者企业职工一方单位支付。

(四)双方均属于城镇无业居民,或者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另一方为农村居民的,由城市街道办事处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支付。

(五)双方均属于农村居民的,由所在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支付,确有困难不足支付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。

(五) 双方均属于农村居民的, 由所在乡、民族乡、镇人民政府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支付, 确有困难不足支付的, 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。

三、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办法

(一) 独生子女父母双方均属于农村居民、城镇无业居民, 或者一方为城镇无业居民另一方为农村居民的, 独生子女父母奖金由乡镇人民政府、城市街道办事处发放, 并报县级计生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。

属于国家工作人员、企业职工, 由所在单位发放。一方属于城镇无业居民、农村居民, 另一方属于国家工作人员、企业职工的, 由国家工作人员、企业职工一方所在单位发放。

(二) 符合《条例》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不再生育夫妻奖励的发放办法, 同独生子女父母奖金发放办法。

(三) 国家工作人员、企业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奖励, 由所在单位负责发放。

市级人口计生、人事、劳动和社会保障、财政等四个行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工作实际, 制定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具体发放办法。积极探索通过社会中介机构代理发放的办法。

独生子女奖励费的发放应接受审计、财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。

本通知自2003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

网站地图



主办单位: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联系方式: 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42号

网站备案号: 冀ICP备14016372号-1

承办单位: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统计信息中心

E-MAIL: webmaster@hebwst.gov.cn

公安备案号: 13010502001655 网站标识码: 1300000033